

# 臺北市政府第 9 屆耕地租佃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2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1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張局長○○○ 記錄：柯○○○

肆、出席委員：莊○○○、何○○○、賴○○○、賴○○○、楊○○○、  
王○○○、何○○○、莊○○○、林○○○、張○○○、  
沈○○○。

伍、出席當事人：

（一）申請人（出租人）：施○○○（施○○○代理）。

（二）相對人（承租人）：曾○○○、曾○○○。

（三）關係人（其他出租人）：施○○○、施○○○、施○○○（已過世，楊○○○為繼承人）、陳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施○○○、李○○○、吳○○○、施○○○（以上均由施○○○代理）、施○○○、陳○○○（以上由施○○○代理）、江○○○（鄭○○○代理）、施○○○。

陸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本府地政局：陳○○○、劉○○○、賀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柯○○○。

本市士林區公所：歐○○○。

柒、議程

案由：本市士○區菁○段○小段○○○、○○○地號土地訂有菁

○字第○號私有耕地租約，因租約到期，承租人於 107 年 7 月 23 日申辦續訂登記，經出租人提出異議，致生爭議。

本會調解經過：(略)

決議：本案申請人與承租人意見不一致，調解不成立，另擇期召開會議調處。